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澄清公告

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我們謹此進一步澄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已開始且目前已完成的審核工作包括審核規劃、庫存盤點及初步分析審核。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實地工作(包括憑證核對、函證、營運循環穿行測試、資產估值評估等)尚未開始。預期審核實地工作將於一個月內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弼忠先生。